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國修

電話：(02)2343-1405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42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印度同意本局所提蝴蝶蘭植株栽培介質（水苔，sphagnum moss）檢疫處理替代方案，請惠轉致相關蘭花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印度臺北協會109年6月23日致本局信函辦理。

二、印方表示同意本局109年2月12日所提我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植株之水苔(Sphagnum moss)檢疫處理條件替代方案如下，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：

(一)水苔於使用前經溴化甲烷(32g/m³，21℃)燻蒸處理，並配合植株於輸出前進行益達胺殺蟲劑(9.6% Imidacloprid SL，1,500x)、免賴得殺菌劑(50% Benomyl WP，1,500x)及加保扶殺線蟲粒劑(3% Carbofuran granules)等廣效性藥劑處理；或

(二)水苔於使用前經熱水(80℃，30分鐘)方式處理，並配合植株於輸出前進行前述3種廣效性藥劑處理。

三、請惠轉知所轄相關輸出業者，如欲依前揭規定輸銷印方，請於輸出前洽印方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以利本局配合依印方輸入許可證之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印度-臺北協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